

政府采购合同

(J包)

项目编号: SDGP370602000202402000055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承检机构选定

甲方: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承检机构选定(项目名称)由山东辰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SDGP370602000202402000055(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J包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内容：**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承检机构选定项目通伸辖区抽检任务360批次。

4、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264960.00元。

(大写)：贰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5、**付款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90%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据实结算{中标人出具《检验报告》、《抽样检测情况分析报告》(含电子版)、《抽样检测情况汇总表》、《检验费决算明细表》}，按采购人要求将检测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10日内凭票据实结算相应批次数的抽检费用。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检测报告提交时间：**乙方自收到样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实出具检验报告。

8、**项目管理：**

(1) 乙方要指定仲斌（身份证号：370682198911271950）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全程管理。

(2) 最终成果提交时，乙方所列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对各自所承担的相关工作内容签字确认。

9、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最新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要求对乙方抽检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甲方对乙方的监督权利不构成对检验报告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等方面的审查义务。

(2) 甲方监督乙方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实施抽样、检验，如实记录、落实后处理工作流程，甲方有权对违反程序规定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达整改通知，连续两次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配合乙方抽检工作，为乙方抽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对抽检数量、品种、项目拥有自主分配权。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品种、项目检测。

(6)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7)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实施抽检服务活动。

(2)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抽检服务方案》，落实该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及时报送各种检测结果报表。

(3) 乙方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国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抽检，为甲方出具鉴定意见时，应附相应的证据材料（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

(4)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抽检服务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进行分包或转包。

(5)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6)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7) 接受服务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 (8) 法律、法规对检测日期有特殊要求的,按法律、法规要求的检测日期及时间出具检测报告。
- (9) 其他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履约验收方案:

-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2、分包与转让:

-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

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1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5、违约条款: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报告编制，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延期交付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
- (4) 乙方因抽检程序或检测数据等出现错误，导致甲方行政行为违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和政策变化

-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2) 甲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和自身政策的变化，需终止合同时，此合同可随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合同款项具体的拨付时间及数额，甲方需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确定，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拨付款项后再支付给乙方。因财政部门未将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导致甲方未能向乙方付款的，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7、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山东辰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甲方：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仲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兴阳路支行

银行帐号：3803035009000019794

时间： 年 月 日

